#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虑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根据《浙江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 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会实际人数为8 人,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但是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2、本次补选的非独立董事名额为1名,董事候选人数为2名,分别由公司董 事会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提名。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4月13日,召 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曾广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情况

鉴于公司原董事严靓先生, 因个人原因辞去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告编号:2017-060),致使公司董 事会人员减少至8名,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9名。

为更好的发挥董事会作用,履行董事会职责,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向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提名曾广渊先生为公司第三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 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 二、持股5%以上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收到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本")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表》。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之股东——长江资本,提名陈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 三、提名董事候选人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 提名委员会审核情况

曾广渊先生和陈明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以及长江资本对公司非职工代表董 事候选人提名权的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发表意见如下:

- 1、本次拟补选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曾广渊先生,由公司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明先生,由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长江资本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已经对上述候选人的简历、任职资格以及提名人提名资格和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查,并取得了两位董事候选人同意成为董事候选人的书面声明,两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根据两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认为两位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长江资本关于陈明先生的提名表。

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曾广渊**,男,1958年6月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工业大学精密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曾任天亚新科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蒂森克虏伯富奥辽阳弹簧有限公司、亚新科山西国际铸造有限公司、北京长空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曾广渊先生未直接及间接持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章碧鸿先生之间无关联关系。曾广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曾广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明, 男, 1977年12月生, 大学本科学历, 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注册会计专业。曾任湖北证券青山营业部财务助理, 长江证券财务总部核算部经理, 长江证券荆门区域四家营业部财务部经理, 长江证券财务总部中心经理, 长江资本财务部主管。现任长江资本首席财务官、投委会委员,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陈明先生为长江资本员工,未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陈明先生与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章碧鸿先生之间无关联关系。曾广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陈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